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胡仑杰

瞿菁曼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包旭鹤


焦庆娟


胡 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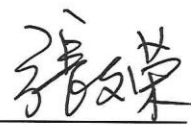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胡仑杰
_____	_____	_____
瞿菁曼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包旭鹤
_____	_____	_____
焦庆娟	胡 璨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胡仑杰
_____	_____	
瞿菁曼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陆 健	张文荣	包旭鹤
_____	_____	
焦庆娟	胡 璨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胡仑杰



瞿菁曼

包旭鹤

全体监事签名：

孙建刚

李秀峰

罗 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健

张文荣

包旭鹤

焦庆娟

胡 璨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7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6 -
释义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2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6 -
六、 有关声明.....	- 28 -
七、 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半导体材料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Fabless	指	即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 垂直整合制造模式, 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有品牌 IC 都一手包办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 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 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 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 专用集成电路, 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ASIC 的特点是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 品种多、批量少, 要求设计和生产周期短, 是集成电路技术与特定用户的整机或系统技术紧密结合的产物。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晟矽	指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晟矽	指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无锡晟轶	指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魔芯投资、魔芯合伙	指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谋胜投资	指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209,436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55,813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3,865,249
发行价格（元）	3.5
募集资金（元）	33,795,345.50
募集现金（元）	33,795,345.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55,813 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95,345.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457,139	22,599,986.50	现金
2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28,964	5,001,374.00	现金
3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69,711	3,393,988.50	现金

4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99,999	2,799,996.50	现金
合计	-		-		9,655,813	33,795,345.5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260 万元
实缴出资	2,26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托管 047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500.64 万元
实缴出资	500.6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资本	339.40万元
实缴出资	339.4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80.03万元
实缴资本	280.0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适格投资者证明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适格投资者证明均已完成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登记，开通适格投资者权限，获取适格投资者证明，其中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晟利复、上海晟峻成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

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对象为已全部取得适格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或二类投资者权限，符合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禁止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或二类投资者权限并取得适格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不属于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陆健；上海厦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曾雪峰。

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包旭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曾雪峰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焦庆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胡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孙建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秀峰、罗鹏为发行人监事。

发行对象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同属陆健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罗鹏、包旭鹤、李秀峰、孙建刚、胡璨、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梁东为魔芯投资有限合伙人、谋胜投资股东；上海晟利复有限合伙人李霄为魔芯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10,993,4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76,914 元；实际发行股票 9,655,813.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33,795,34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中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

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放弃认购部分股数，合计弃购 1,337,591 股，弃购金额为 4,681,568.5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8,476,914.00
2	支付员工工资	5,318,431.50
合计	-	33,795,345.5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7,139	6,457,139	6,457,139	0
2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64	1,428,964	1,428,964	0
3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711	969,711	969,711	0
4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99	799,999	799,999	0
合计	-	9,655,813	9,655,813	9,655,813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四）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216510100100140618

2024年5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完成认购，将投资款缴纳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认购金额为33,795,345.50元。

2024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沪会验[2024]0758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1033名。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35号）。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现有股东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公司与上海科创投已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已完成本次评估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上海科创集团202400003）。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一) 其他说明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陆健	13,621,348	13.07%	11,711,925
2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906	7.89%	-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09,231	7.40%	-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9,362	7.12%	-
5	张文荣	6,506,374	6.24%	6,129,183
6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7,688	5.85%	-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8,412	5.51%	-
8	黄伟	3,526,000	3.38%	-
9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399	2.97%	-
1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996	2.47%	-
	合计	64,506,716	61.90%	17,841,10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陆健	13,621,348	11.96%	11,711,925
2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906	7.22%	-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09,231	6.77%	-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9,362	6.51%	-
5	张文荣	6,506,374	5.71%	6,129,183
6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6,457,139	5.67%	6,457,139

	有限合伙)			
7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7,688	5.36%	-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8,412	5.04%	-
9	黄伟	3,526,000	3.10%	-
10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399	2.72%	-
合计		68,389,859	60.06%	24,298,247

注：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以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9,423	1.83%	1,909,423	1.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6,441	0.52%	546,441	0.48%
	3、核心员工	1,831,065	1.76%	1,831,065	1.61%
	4、其它	79,525,149	76.31%	79,525,149	69.84%
	合计	83,812,078	80.43%	83,812,078	73.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11,925	11.24%	11,711,925	10.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27,733	6.36%	6,627,733	5.82%
	3、核心员工	1,901,100	1.82%	1,901,100	1.67%
	4、其它	156,600	0.15%	9,812,413	8.62%
	合计	20,397,358	19.57%	30,053,171	26.39%
总股本	104,209,436	100.00%	113,865,24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37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033 人；本次新增股东共 4 人。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37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33,795,345.5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风险，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以及相关芯片的销售业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陆健	17,771,695	17.05%	1,501,911	19,273,606	16.93%
第一大股东	陆健	13,621,348	13.07%	0	13,621,348	11.96%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3.07%，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的股权，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64%；陆健持有魔芯合伙 17.02%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魔芯合伙持有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34%。陆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771,695 股，占比为 17.05%。鉴于陆健为谋胜投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陆健担任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健实际控制谋胜投资、魔芯投资两家企业，通过谋胜投资、魔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3.74%的股份，陆健合计控制公司 26.81%的股份；陆健为挂牌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陆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1.96%，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股权，可通过谋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50,667 股，占比为 2.42%；陆健持有魔芯投资 17.02%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魔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9,368 股，占比为 1.23%；陆健持有宁波卓晟 22.23%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宁波卓晟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比为 1.23%；陆健持有上海晟利复 0.01%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上海晟利复间接持有公司 85 股，占比为 0.00007%；陆健持有上海晟峻成 0.13%的财产份额，可以通过上海晟峻成间接控制公司 1,826 股，占比为 0.0016%；陆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273,606 股，占比为 16.93%。陆健为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谋胜投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谋胜投资，因此，陆健直接持有及通过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谋胜投资、魔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2.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陆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健	董事长、总经理	13,621,348	13.07%	13,621,348	11.96%
2	张文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6,374	6.24%	6,506,374	5.71%
3	包旭鹤	董事、副总经理	-	0.00%	-	0.00%
4	焦庆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80,000	0.27%	280,000	0.25%
5	胡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7,800	0.10%	107,800	0.09%
6	于宏新	核心员工	280,000	0.27%	280,000	0.25%
7	曾雪峰	原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80,000	0.27%	280,000	0.25%
8	印杰	核心员工	270,596	0.26%	270,596	0.24%
9	李霄	核心员工	210,700	0.20%	210,700	0.19%
10	王志萍	核心员工	222,919	0.21%	222,919	0.20%
11	唐东健	核心员工	210,000	0.20%	210,000	0.18%
12	江燕	核心员工	140,000	0.13%	140,000	0.12%
13	丁楠楠	核心员工	140,000	0.13%	140,000	0.12%
14	裘睿	核心员工	140,000	0.13%	140,000	0.12%
15	蔡杰杰	核心员工	140,000	0.13%	140,000	0.12%
16	沈建东	核心员工	42,000	0.04%	42,000	0.04%
17	杨骏	核心员工	85,100	0.08%	85,100	0.08%
18	田庆兵	核心员工	84,000	0.08%	84,000	0.07%
19	廖伟	核心员工	84,000	0.08%	84,000	0.07%
20	何用	核心员工	70,000	0.07%	70,000	0.06%
21	莫光锋	核心员工	77,334	0.08%	77,334	0.07%
22	吴东方	核心员工	70,000	0.07%	70,000	0.06%
23	倪秋明	核心员工	100,000	0.10%	100,000	0.09%
24	赵伟华	核心员工	70,000	0.07%	70,000	0.06%
25	朱冀彤	核心员工	194,330	0.19%	194,330	0.17%
26	丛凤龙	核心员工	18,000	0.02%	18,000	0.02%
27	曹磊	核心员工	50,000	0.05%	50,000	0.04%
28	严晓静	核心员工	30,364	0.03%	30,364	0.03%
29	李尚耀	核心员工	14,351	0.02%	14,351	0.01%

30	项滌凡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1	朱霏俊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2	柴进	核心员工	53,000	0.05%	53,000	0.05%
33	丘永萍	核心员工	7,206	0.01%	7,206	0.01%
34	李振华	核心员工	7,900	0.01%	7,900	0.01%
35	贺礼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6	刘磊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7	陶颖卿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8	李行高	核心员工	7,600	0.01%	7,600	0.01%
39	张玉鑫	核心员工	5,600	0.01%	5,600	0.00%
40	毛克平	核心员工	5,600	0.01%	5,600	0.00%
41	张俊松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2	陈磊	核心员工	5,701	0.01%	5,701	0.01%
43	汪芳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4	黄加琳	核心员工	4,650	0.00%	4,650	0.00%
45	许思嘉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6	李海波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7	张晓敏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8	潘文香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49	刘泽钰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50	厉惠兰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51	吴骁	核心员工	21,800	0.02%	21,800	0.02%
52	徐昶森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53	狄宇翔	核心员工	4,200	0.00%	4,200	0.00%
54	张铁成	核心员工	168,000	0.16%	168,000	0.15%
55	吴颖异	核心员工	110,000	0.11%	110,000	0.10%
56	吴晨慧	核心员工	110,000	0.11%	110,000	0.10%
57	范燕虹	核心员工	67,000	0.06%	67,000	0.06%
58	贾栋林	核心员工	67,000	0.06%	67,000	0.06%
59	李飞鸣	核心员工	125,035	0.12%	125,035	0.11%
60	魏素英	核心员工	58,000	0.06%	58,000	0.05%
61	汤淼	核心员工	50,000	0.05%	50,000	0.05%
62	黄则予	核心员工	37,379	0.04%	37,379	0.03%
63	王国鹏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4	张善姬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5	潘云燕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6	陈文丽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7	金福彪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8	付元民	核心员工	-	0.00%	-	0.00%
69	徐伟杰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0	徐晓婷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1	陈立军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2	谢华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3	张东亮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4	毛赛华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5	王震燕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6	乐雯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7	纵静	核心员工	-	0.00%	-	0.00%
78	甘礼油	核心员工	-	0.00%	-	0.00%
合计			24,527,687	23.54%	24,527,687	21.54%

注：上述核心员工名单及发行前持股情况系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的核心员工名单、股东名册记载的持股情况及仅考虑本次实际发行情况填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25	-0.79	-0.7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2.43	2.51
资产负债率	31.33%	28.00%	25.6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首次披露后，进行了2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健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7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 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